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2 执 1177 号

申请执行人郭丽君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，新疆拓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法律顾问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[REDACTED]路[REDACTED]号[REDACTED]。联系电话：0924241907264548。

被执行人新疆纵横大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富康街693号1栋2层1单元201室。组织机构代码：79225782-3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文清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新疆大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446号南门国际城A1座3-401室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MA7769RT2L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花民，该公司副经理。

被执行人李花民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，新疆纵横大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，住[REDACTED]北[REDACTED]路[REDACTED]号[REDACTED]。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新0102民初1934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新疆纵横大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、新疆大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李花民的存款、收入 494529.8 元（其中本金 487320 元；执行费 7209.8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新疆纵横大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、新疆大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李花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新疆纵横大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、新疆大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李花民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裴 郁 芳



书 记 员 努 尔 比 亚

